

「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再利用構想」 社會意見收集與電話問卷調查分析簡報

執行機構：易研方案(澳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第一部分 研究方法及執行情況



社會意見：數據收集及內容分析方法

“社會意見”指意見收集期內(2015年4月13日至9月20日)，社會各界通過不同渠道，向政府部門提交之相關意見。

本研究採用內容分析法，對社會意見進行分析。它是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中的一種對文本內容進行編碼、分類、語義判斷及形成可供統計分析之用的量化分析方法。以學術的說法，它是指一種以系統、客觀與量化的方式，來研究與分析傳播內容，藉以測量及解讀內容的研究方法。通過大數據技術進行的電腦輔助內容分析法(Computer-Assisted Content Analysis, CACA)，可提高效率及分析質量。

在線內容分析法流程



社會意見：意見來源

合共收集社會意見818份

社會意見之來源方面，意見主要來自網上問卷(554份，67.7%)；其次為座談會(165份，20.2%)；再次為電視電台節目(70份，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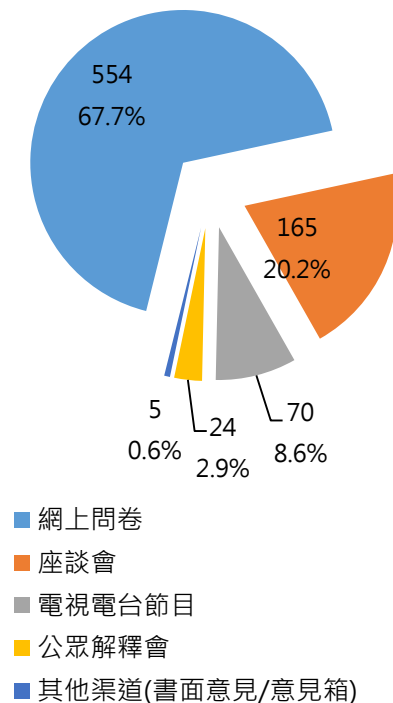
在818份意見中，697份為個人意見，當中多來自網上問卷；121份為團體意見，團體列表請見下頁。

就社會意見的身份類型分佈而言，市民意見最多，有632份，超過七成五(77.3%)；其次為諮詢委員會委員意見(66份，8.1%)、其他機構/團體(43份，5.3%)、校長/教師(29份，3.5%)、專家/學者(18份，2.2%)、青少年/學生(17份，2.1%)、時事評論員/主持人(6份，0.7%)、長者(3份，0.4%)、其他(3份，0.4%)、以及少數其他類別人士意見(1份，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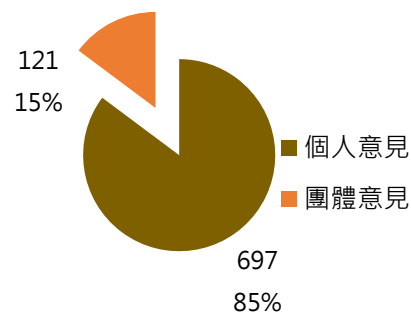
社會意見：來源及持份者分佈

(2015/04/13-09/20 · 總數=818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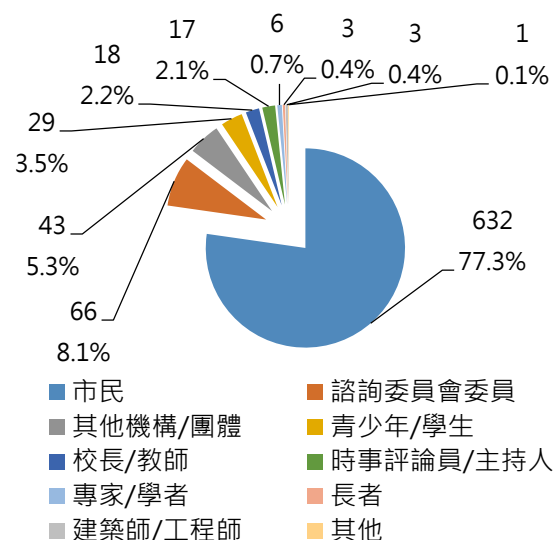
來源分佈(總數=818份)



個人和團體分佈(總數=818份)



身份類別分佈(總數=818份)



社會意見團體列表

編號	團體
1	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2	文化產業委員會
3	文化產業基金信托委員會
4	文化諮詢委員會
5	文化遺產委員會
6	文物大使協會
7	石頭公社藝術文化團體
8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9	青年事務委員會
10	非高等教育委員會
11	英姿舞園
12	浪風劇社
13	街總社會事務委員會
14	韶澳青年協會
15	澳門中華教育會
16	澳門公職教育協會
17	澳門天主教學校聯會
18	澳門文化藝術協會
19	澳門文物保存修復學會
20	澳門文遺研創協會
21	澳門水荷雀坊眾互助會
22	澳門青年音樂協會
23	澳門青年展翅會
24	澳門青年藝術家協會
25	澳門城市規劃學會
26	澳門美式足球協會
27	澳門美術協會
28	澳門音樂教育協會
29	澳門栢蕙青年義務工作者協會
30	澳門桃李藝術協會

社會意見團體列表-續

編號	團體
31	澳門海港歷史文化協會
32	澳門國際書道聯盟
33	澳門國際街舞會
34	澳門崇新文化協會
35	澳門現代建築學會
36	澳門博彩力量協會
37	澳門華文戲劇學會
38	澳門愛倫青年中心
39	澳門電子音樂協會
40	澳門夢工場創作人協會
41	澳門演藝學院戲劇學校
42	澳門劇場文化學會
43	澳門樂隊展藝協會
44	澳門歷史文物關注協會
45	澳門鋼琴協會
46	澳門聲樂協會
47	藝術空間
48	嚶鳴合唱團
49	體育委員會

註：本列表按照筆畫由少至多排序。

隨機抽樣電話調查

成功訪問2,003名合資格的市民
2015年10月14日-11月10日進行

**15歲或以上
本澳市民**

以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CATI
系統)進行隨機抽樣電話訪問

調查數據經過統計暨普查局
公佈的年齡及性別比例
作加權處理

平均每個個案訪問11.9分鐘

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 $\pm 2.23\%$

調查合作率7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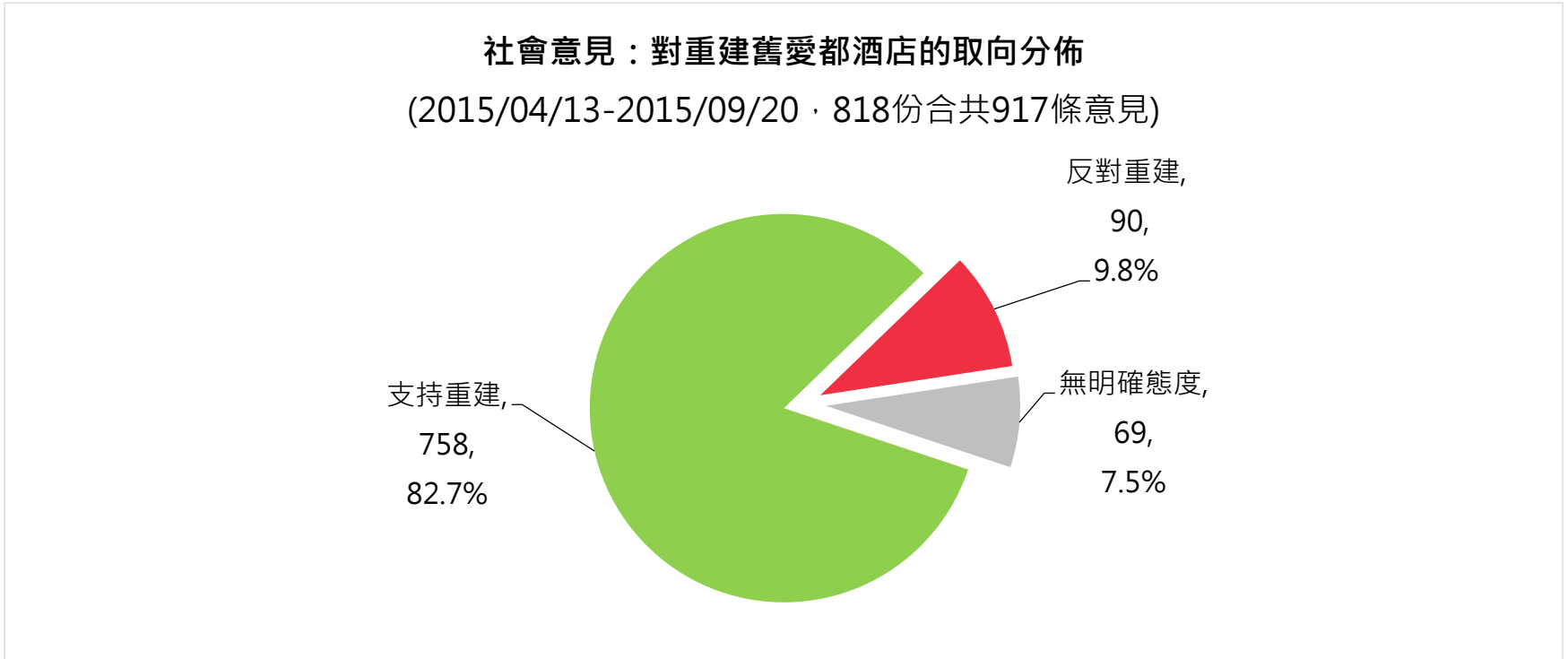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社會意見

(取向分佈、持份者取向分佈、議題分佈)

- 1 - 關於「重建舊愛都酒店」的社會意見
- 2 - 關於「重建新花園泳池」的社會意見
- 3 - 關於「規劃為包括演藝學院的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社會意見
- 4 - 關於「對重建規劃的其他建議」的社會意見

2-1 關於「重建舊愛都酒店」的社會意見：取向分佈

社會意見以「支持重建」比例相對最高



對重建舊愛都酒店的取向分佈中，「支持重建」意見比例相對最高，超過八成(758條，82.7%)；「反對重建」意見和「無明確態度」意見所佔比例均不足一成(90條，9.8%；69條，7.5%)。

2-1 關於「重建舊愛都酒店」的社會意見：持份者取向

按個人意見和團體意見分類，二者均以「支持重建」的意見較多

按身份類型分類，市民、諮詢委員會委員、其他機構/團體、青少年/學生、校長/教師和長者均以「支持重建」意見佔比最高

社會意見：對重建舊愛都酒店的取向分佈

(818份社會意見共拆分917條主議題取向意見；個人意見697份，787條；團體意見121份，130條；市民632份，722條；諮詢委員會委員66份，69條；其他機構/團體43份，49條；青少年/學生29份，29條；校長/老師18份，18條；時事評論員/主持人17份，17條；專家/學者6份，6條；長者3份，3條；建築師/工程師3份，3條；其他身份者1份，1條)

主議題取向	所有意見	個人與團體		身份類型									
		個人	團體	市民	諮詢委員會委員	其他機構/團體	青少年/學生	校長/教師	時事評論員/主持人	專家/學者	長者	建築師/工程師	其他
反對重建 (90/85/5/84/0/5/0/0/0/0/0/0/1條)	9.8%	10.8%	3.8%	11.6%	0.0%	10.2%	0.0%	0.0%	0.0%	0.0%	0.0%	0.0%	100.0%
支持重建 (658/550/108/513/62/36/23/15/3/2/3/1/0條)	82.7%	81.6%	89.2%	83.8%	95.7%	81.6%	79.3%	83.3%	17.6%	33.3%	100.0%	33.3%	0.0%
無明確態度 (69/60/9/33/3/4/6/3/14/4/0/2/0條)	7.5%	7.6%	6.9%	4.6%	4.3%	8.2%	20.7%	16.7%	82.4%	66.7%	0.0%	66.7%	0.0%

按個人/團體區分之社會意見取向分佈：

個人和團體意見取向分佈中，二者均以「支持重建」的意見較多(81.6%、89.2%)高於反對意見比例(10.8%、3.8%)。

按身份類型區分之社會意見取向分佈：

市民、諮詢委員會委員、其他機構/團體、青少年/學生、校長/教師和長者均以「支持重建」意見佔比最高(83.8%、95.7%、81.6%、79.3%、83.3%、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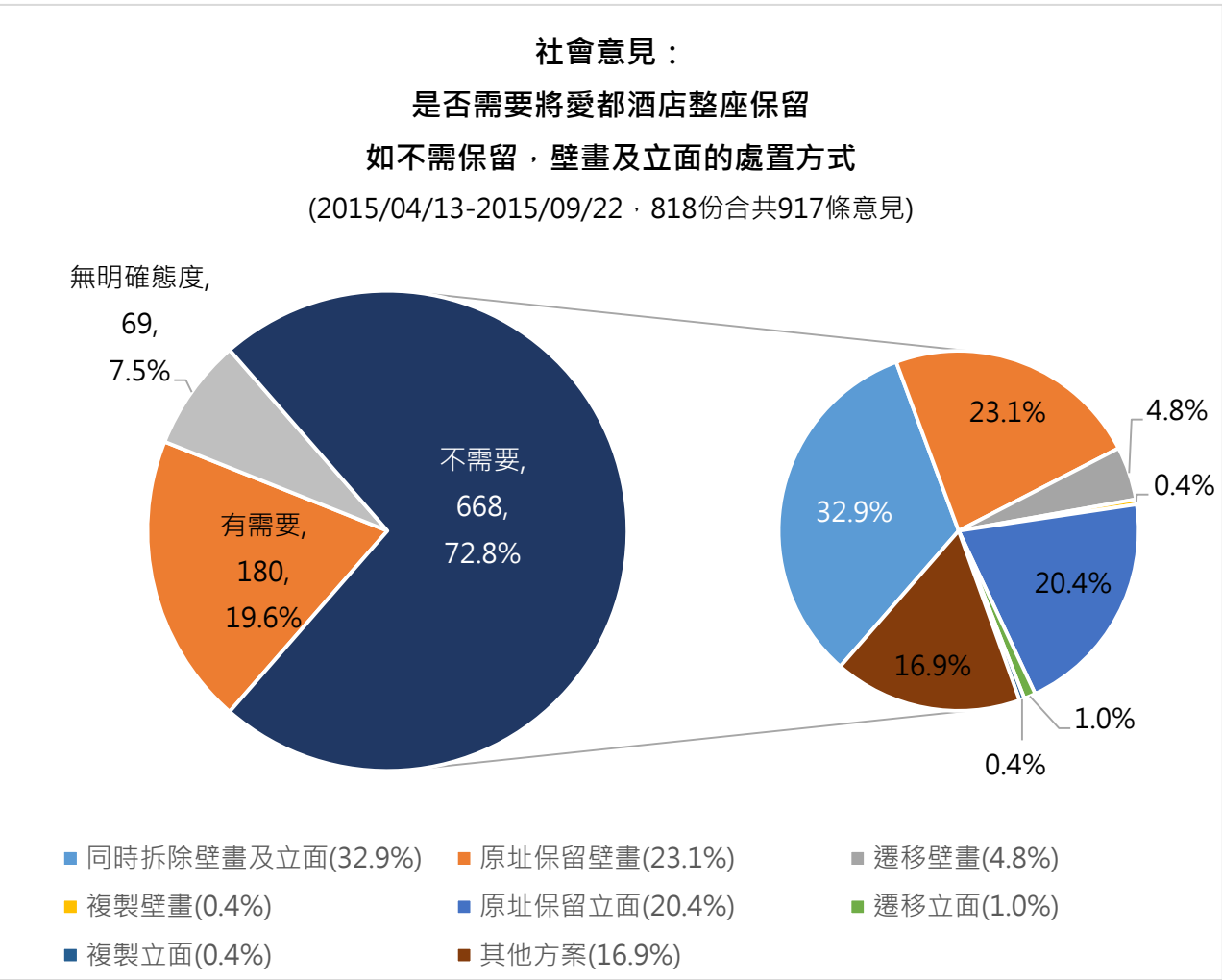
時事評論員/主持人、專家/學者、建築師/工程師以「無明確態度」意見佔比最高(82.4%、66.7%、66.7%)；

其他身份類型持份者意見僅1條意見，為「反對重建」(100.0%)。

2-1 關於「重建舊愛都酒店」的社會意見：取向分佈

(是否需要將舊愛都酒店整座保留)

認為「不需要整座保留」的意見比例遠高於認為「需要」的意見



對是否需要將愛都酒店整座保留的意見中，認為「不需要整座保留」的意見(668條，72.8%)比例遠高於認為「需要」的意見(180條，19.6%)。

在「不需要整座保留」的意見中，選擇同時拆除壁畫及立面(32.9%)的比例最高，其次為原址保留壁畫(23.1%)，再次為原址保留立面(20.4%)，其餘複製或遷移類方式所佔比例均不足半成。

2-1 關於「重建舊愛都酒店」的社會意見：議題分佈

(是否需要將舊愛都酒店整座保留)

議題分類統計：不需要整座保留

「不需要原址保留所有元素」中：

討論量最多的具體話題為「沒有文化/歷史等價值」(24條)；

「原址保留壁畫」及「原址保留立面」中：

討論量較多的具體話題均為「具歷史/藝術價值(內涵豐富)」(47條・41條)及「本澳沒有同類型建築/設計獨特/具建築特色」(均為13條)。

社會意見：不需要整座保留舊愛都酒店 議題分類統計		
議題	具體話題	意見數
不需要原址保留所有元素	沒有文化/歷史等價值	24
	遷拆壁畫於別處 (博物館/建築內/泳池旁/泳池底/娛樂場等)	20
	保留需投入大量資源/成本(浪費公帑)	12
	樓層結構存危(殘破不堪)	10
	保留將限制使用功能/空間(重建可釋放空間)	6
	壁畫歸還何鴻燊	4
	與新建築不協調	3
	重建可提供公共設施(為青少年提供活動空間)	3
	壁畫等比縮小放於愛都原址新建博物館/室內展示	3
	遷拆建築立面於別處	3
	改建工程龐大/難度大/耗時	2
	立面複製縮小於室內展示	1
原址保留壁畫	具歷史/藝術價值(內涵豐富)	47
	本澳沒有同類型建築/設計獨特/具建築特色	13
	盛載集體回憶	9
	有利於藝術創作的啟發	3
	翻新保留壁畫	3
	應列入文物保護名單(啟動文物評定程序)	2
原址保留立面	具歷史/藝術價值(內涵豐富)	41
	本澳沒有同類型建築/設計獨特/具建築特色	13
	盛載集體回憶	10
	有利於藝術創作的啟發	3
	應列入文物保護名單(啟動文物評定程序)	2
	保留部分立面	1
其他方案	保留一期拆除二期	4
	原址保留立面+石圍牆	3
沒有具體方案	重建應多方面評估	5
	避免集中所有功能於愛都酒店	2
	空間不足(難以滿足演藝學院的空間要求)	2
	青少年活動場地已有應另作他用	1

2-1 關於「重建舊愛都酒店」的社會意見：議題分佈

(是否需要將舊愛都酒店整座保留)

議題分類統計：需要整座保留

「保留整個建築」中：

討論較多的是「翻新後可保留」(14條)、「本澳沒有同類型建築/設計獨特/具建築特色」(12條)。

「反對重建」中：

討論最多的具體話題是「具歷史文化價值/應列入文物保護名單(啟動文物評定程序)」(20條)。有意見認為保留古跡及文化比興建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更有意義；亦有意見認為需要保留及修復舊愛都酒店，並列入文物保護清單；另有意見建議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啟動不動產評定程序，支持愛都整體保留。

社會意見：需要整座保留舊愛都酒店 議題分類統計		
議題	具體話題	意見數
保留整個建築	翻新後可保留	14
	本澳沒有同類型建築/設計獨特/具建築特色	12
	具歷史文化價值	9
	盛載集體回憶	2
反對重建	具歷史文化價值/應列入文物保護名單(啟動文物評定程序)	20
	盛載集體回憶	4
	不應以年齡判別保留價值	2
	本澳沒有同類型建築/設計獨特/具建築特色	2
	應推廣利用現有資源/設施	1

2-1 關於「重建舊愛都酒店」的社會意見：議題分佈 (是否需要將舊愛都酒店整座保留)

議題分類統計：無明確態度

社會意見：對重建舊愛都酒店無明確態度 議題分類統計

具體話題	意見數
兼聽本澳市民/專家/藝術家意見	6
需進一步進行考證/研究/諮詢	5
倡公開規劃信息(保留或重建金額)	3
啟動文化評定程序	2
公佈量化標準	1

「對重建舊愛都酒店無明確態度」的議題分類統計中，當中討論最多的具體話題是「兼聽本澳市民/專家/藝術家意見」(6條)。

「兼聽本澳市民/專家/藝術家意見」方面：有意見認為愛都僅幾十年歷史，應該聽專家的意見，不要盲目地要求保育；亦有意見認為若改建為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設施最終使用人群是青年或社團，應多聽取目標人群意見。

2-1 關於「重建舊愛都酒店」的社會意見：持份者取向 (是否需要將舊愛都酒店整座保留)

按個人意見和團體意見分類，二者均以認為「不需要整座保留」的意見佔多數；

按身份類型分類，市民、諮詢委員會委員、其他機構/團體、青少年/學生、校長/教師和長者均以認為「不需要整座保留」的意見佔多數

按個人/團體區分之社會意見取向分佈：

針對是否需要整座保留舊愛都酒店的討論，個人和團體意見均以認為「不需要整座保留」的意見佔多數(71.3%，82.3%)，且當中均以認為需「同時拆除壁畫及立面」(33.2%，31.8%)的佔比最高(註：由於「其他方案」包含多種具體方案，且各具體方案重複次數較少，故不列入排名分析，下同)。

按身份類型區分之社會意見取向分佈：

市民、諮詢委員會委員、其他機構/團體、青少年/學生、校長/教師和長者均以認為「不需要整座保留」的意見佔多數(73.0%、92.8%、67.3%、79.3%、77.8%、100.0%)，當中市民、諮詢委員會委員、青少年/學生及長者均以「同時拆除壁畫及立面」的意見佔比最高(34.0%，43.8%，21.7%，33.3%)，其他機構/團體以「原址保留立面」的意見佔比最高(24.2%)，校長/教師的「同時拆除壁畫及立面」及「遷移壁畫」意見佔比相同(均為14.3%)；

時事評論員/主持人、專家/學者、建築師/工程師以「無明確態度」意見的佔比最高(82.4%，66.7%，66.7%)；

其他身份類型持份者僅1條意見，為「反對重建」態度(100.0%)。

(數據表格請見下頁)

2-1 關於「重建舊愛都酒店」的社會意見：持份者取向

(是否需要將舊愛都酒店整座保留)

按個人意見和團體意見分類，二者均以認為「不需要整座保留」的意見佔多數；
按身份類型分類，市民、諮詢委員會委員、其他機構/團體、青少年/學生、校長/教師和長者均以認為「不需要整座保留」的意見佔多數

社會意見：是否需要將愛都酒店整座保留

如不需保留，壁畫及立面的處置方式

(818份社會意見中拆分917條主議題取向意見；個人意見697份，787條；團體意見121份，130條；市民632份，722條；諮詢委員會委員66份，69條；其他機構/團體43份，49條；青少年/學生29份，29條；校長/老師18份，18條；時事評論員/主持人17份，17條；專家/學者6份，6條；長者3份，3條；建築師/工程師3份，3條；其他身份者1份，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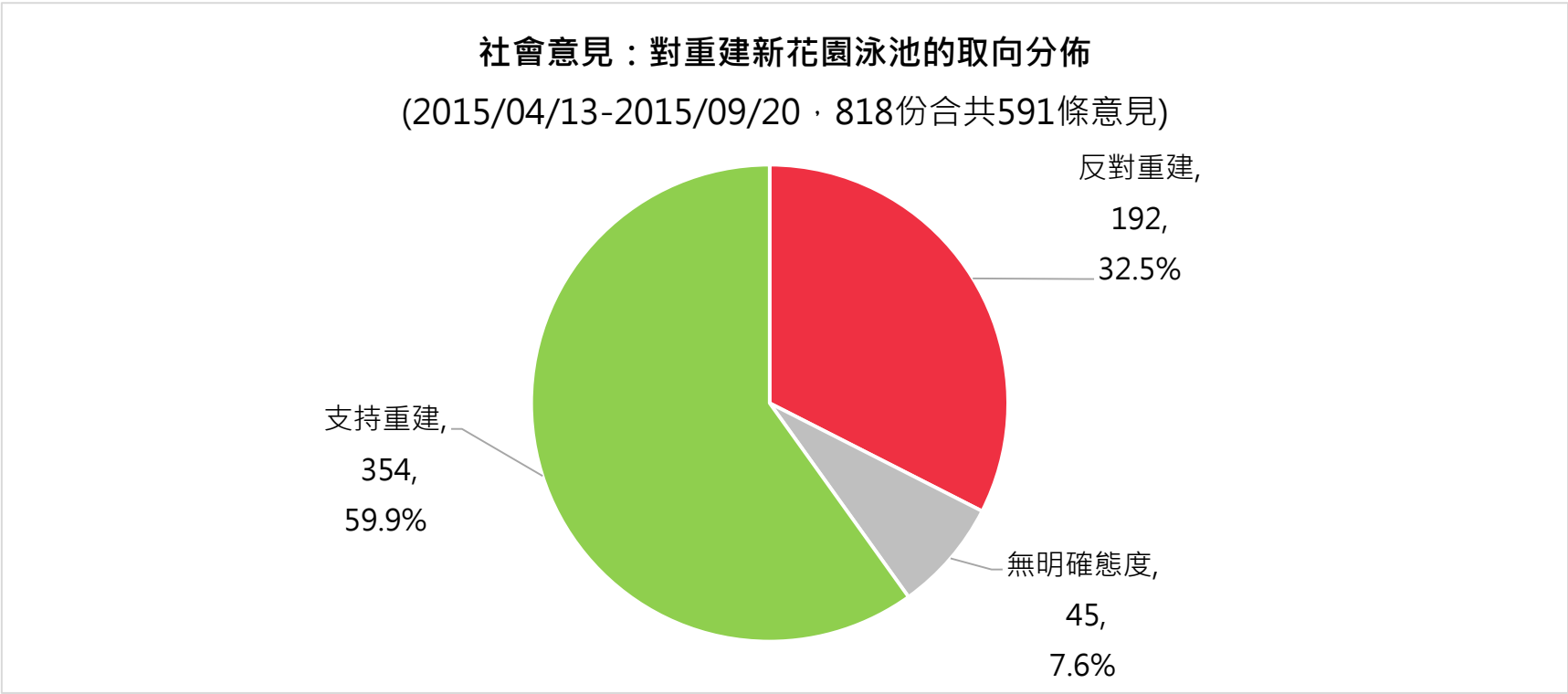
主議題取向		所有意見	個人與團體		身份類型									
			個人	團體	市民	諮詢委員會委員	其他機構/團體	青少年/學生	校長/教師	時事評論員/主持人	專家/學者	長者	建築師/工程師	其他持份者
需要整座保留舊愛都	需要整座保留舊愛都 (180/166/14/162/2/12/0/1/1/0/0/1/1條)	19.6%	21.1%	10.8%	22.4%	2.9%	24.5%	0.0%	5.6%	5.9%	0.0%	0.0%	33.3%	100.0%
	反對重新規劃 (90/85/5/84/0/5/0/0/0/0/0/0/1條)	9.8%	10.8%	3.8%	11.6%	0.0%	10.2%	0.0%	0.0%	0.0%	0.0%	0.0%	0.0%	100.0%
	保留整個建築 (90/81/9/78/2/7/0/1/1/0/0/1/0條)	9.8%	10.3%	6.9%	10.8%	2.9%	14.3%	0.0%	5.6%	5.9%	0.0%	0.0%	33.3%	0.0%
不需要整座保留舊愛都	不需要整座保留舊愛都 (668/561/107/527/64/33/23/14/2/2/3/0/0條)	72.8%	71.3%	82.3%	73.0%	92.8%	67.3%	79.3%	77.8%	11.8%	33.3%	100.0%	0.0%	0.0%
	同時拆除壁畫及立面 (220/186/34/179/28/4/5/2/0/1/1/0/0條)	32.9%	33.2%	31.8%	34.0%	43.8%	12.1%	21.7%	14.3%	0.0%	50.0%	33.3%	0.0%	0.0%
	原址保留壁畫 (154/145/9/145/3/6/0/0/0/0/0/0/0條)	23.1%	25.8%	8.4%	27.5%	4.7%	18.2%	0.0%	0.0%	0.0%	0.0%	0.0%	0.0%	0.0%
	原址保留立面 (136/123/13/123/4/8/0/1/0/0/0/0/0條)	20.4%	21.9%	12.1%	23.3%	6.3%	24.2%	0.0%	7.1%	0.0%	0.0%	0.0%	0.0%	0.0%
	遷移壁畫 (32/25/7/24/6/0/0/2/0/0/0/0/0條)	4.8%	4.5%	6.5%	4.6%	9.4%	0.0%	0.0%	14.3%	0.0%	0.0%	0.0%	0.0%	0.0%
	遷移立面 (7/5/2/5/2/0/0/0/0/0/0/0/0條)	1.0%	0.9%	1.9%	0.9%	3.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複製壁畫 (3/3/0/3/0/0/0/0/0/0/0/0/0條)	0.4%	0.5%	0.0%	0.6%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複製立面 (3/3/0/3/0/0/0/0/0/0/0/0/0條)	0.4%	0.5%	0.0%	0.6%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方案 (113/71/42/45/21/15/18/9/2/1/2/0/0條)	16.9%	12.7%	39.3%	8.5%	32.8%	45.5%	78.3%	64.3%	100.0%	50.0%	66.7%	0.0%	0.0%
	無明確態度 (69/60/9/33/3/4/6/3/14/4/0/2/0條)	7.5%	7.6%	6.9%	4.6%	4.3%	8.2%	20.7%	16.7%	82.4%	66.7%	0.0%	66.7%	0.0%

註1：「同時拆除壁畫及立面」、「保留整個建築」、「原址保留壁畫」、「原址保留立面」、「遷移壁畫」、「遷移立面」、「複製壁畫」、「複製立面」、「其他方案」均為「支持重新規劃」之具體情況。

註2：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圖表中各項加總或與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2-2 關於「重建新花園泳池」的社會意見：取向分佈

社會意見以「支持重建新花園泳池」佔比最高



對重建新花園泳池的取向分佈中，「支持重建」的意見(354條，59.9%)比例高於「反對重建」的意見(192條，32.5%)，兩者淨值相差27個百分點；「無明確態度」意見佔比不足一成(45條，7.6%)。

2-2 關於「重建新花園泳池」的社會意見：持份者取向

按個人意見和團體意見分類，二者均以「支持重建新花園泳池」意見最多；
按身份類型分類，市民、諮詢委員會委員意見以「支持重建新花園泳池」意見最多，其他機構/團體以「反對」意見最多

社會意見：對重建新花園泳池的取向分佈

(818份社會意見中拆分591條主議題取向意見；個人意見697份，561條；團體意見121份，30條；市民632份，553條；諮詢委員會委員66份，21條；其他機構/團體43份，7條；青少年/學生29份，0條；校長/老師18份，5條；時事評論員/主持人17份，3條；專家/學者6份，0條；長者3份，0條；建築師/工程師3份，1條；其他身份者1份，1條)

主議題取向	所有意見	個人與團體		身份類型							
		個人	團體	市民	諮詢委員會 委員	其他機構/ 團體	校長/教師	時事評論員 /主持人	建築師/ 工程師	其他持份者	
反對重建 (192/184/8/180/4/4/0/2/1/0/1條)	32.5%	32.8%	26.7%	32.5%	19.0%	57.1%	40.0%	33.3%	0.0%	100.0%	
支持重建 (354/341/13/342/9/2/0/1/0/0/0條)	59.9%	60.8%	43.3%	61.8%	42.9%	28.6%	20.0%	0.0%	0.0%	0.0%	
無明確態度 (45/36/9/31/8/1/0/2/2/1/0條)	7.6%	6.4%	30.0%	5.6%	38.1%	14.3%	40.0%	66.7%	100.0%	0.0%	

註1：身份類型中，「專家/學者」及「長者」均沒有對「重建新花園泳池」有意見，故不作呈現。

註2：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圖表中各項加總或與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按個人/團體區分之社會意見取向分佈：

個人和團體意見對「重建新花園泳池」均以支持意見為主(60.8%，43.3%)高於反對意見比例(32.8%，26.7%)。

按身份類型區分之社會意見取向分佈：

市民、諮詢委員會委員以支持重建意見為主(61.8%，42.9%)；

其他機構/團體以反對意見為主(57.1%)；

校長/教師的反對意見和無明確態度意見佔比相同(均為40.0%)；

時事評論員/主持人以無明確態度意見為主(66.7%)；

建築師/工程師僅1條意見，為無明確態度意見(100.0%)；

其他身份類型持份者僅1條意見，為反對意見(100.0%)。

2-2 關於「重建新花園泳池」的社會意見：議題分佈

支持意見多提及「規劃好再行動」話題，反對意見多提及「保留露天/室外特色」話題

社會意見：支持重建新花園泳池 議題分類統計

具體話題	意見數
規劃好再行動	2
擴展空間	1
便利居民運動	1
其他	2

支持重建新花園泳池的社會意見：

具體提及「規劃好再行動」話題的意見最多。

社會意見：反對重建新花園泳池 議題分類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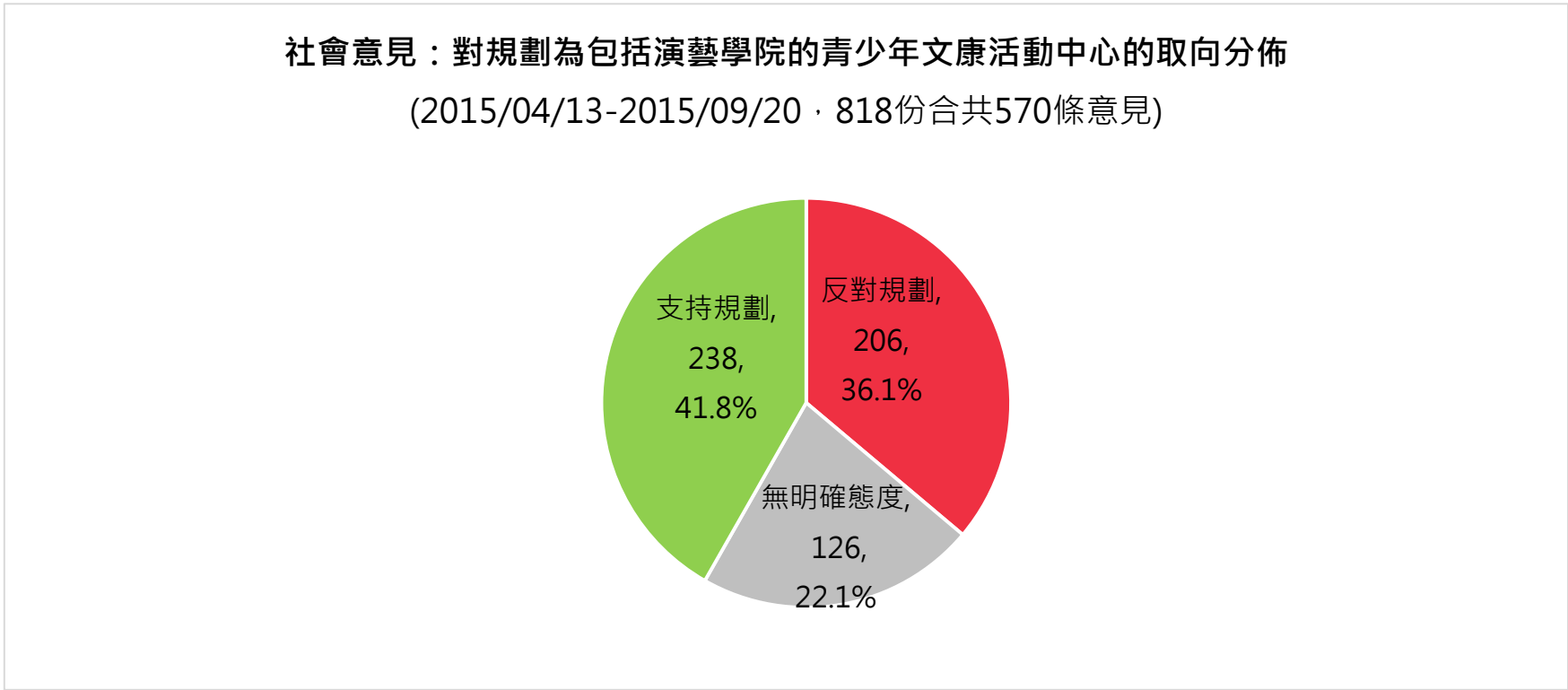
具體話題	意見數
保留露天/室外泳池(改為室內泳池特色消失)	42
具歷史文化價值	9
應列入文化遺產/文物保護名單(啟動文物評定程序)	7
澳門人的集體回憶	5
運營費用不低	3
憂使用率不高	1
其他	5

反對重建新花園泳池的社會意見：

提及的主要話題包括「保留露天/室外泳池」、「具歷史文化價值」、「應列入文化遺產/文物保護名單」、「澳門人的集體回憶」及「運營費用不低」等。

2-3 關於「規劃為包括演藝學院的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社會意見：意見取向

「支持」的意見佔多數



對規劃為包括演藝學院的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取向分佈中，「支持規劃」(238條, 41.8%)的意見比例高於「反對規劃」意見比例(206條, 36.1%)；「無明確態度」意見亦佔一定比例(126條，22.1%)。

2-3 關於「規劃為包括演藝學院的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社會意見：持份者取向

按個人意見和團體意見分類，個人的「支持」和「反對」意見比例相若，團體則以「支持」意見最多；
按身份類型分類，市民的「支持」和「反對」意見比例相若，諮詢委員會委員、青少年/學生、校長/教師則以「支持」意見最多

社會意見：對規劃為包括演藝學院的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取向分佈

(818份社會意見共拆中570條主議題取向意見；個人意見697份，499條；團體意見121份，71條；市民632份，466條；諮詢委員會委員66份，43條；其他機構/團體43份，22條；青少年/學生29份，15條；校長/老師18份，10條；時事評論員/主持人17份，8條；專家/學者6份，2條；長者3份，3條；建築師/工程師3份，1條)

主議題取向	所有意見	個人與團體		身份類型								
		個人	團體	市民	諮詢委員會 委員	其他機構/ 團體	青少年/ 學生	校長/教師	時事評論員 /主持人	專家/學者	長者	建築師/ 工程師
反對規劃 (206/195/11/194/6/3/0/2/1/0/0/0/0條)	36.1%	39.1%	15.5%	41.6%	14.0%	13.6%	0.0%	20.0%	12.5%	0.0%	0.0%	0.0%
支持規劃 (238/200/38/186/27/8/10/6/1/0/0/0/0條)	41.8%	40.1%	53.5%	39.9%	62.8%	36.4%	66.7%	60.0%	12.5%	0.0%	0.0%	0.0%
無明確態度 (126/104/22/86/10/11/5/2/6/2/3/1/0條)	22.1%	20.8%	31.0%	18.5%	23.3%	50.0%	33.3%	20.0%	75.0%	100.0%	100.0%	100.0%

註1：身份類型中，「其他持份者」沒有對「重建新花園泳池」有意見，故不作呈現。
註2：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圖表中各項加總或與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按個人/團體區分之社會意見取向分佈：

個人和團體意見取向分佈中，個人的支持和反對意見比例相若(40.1%，39.1%)，團體則以「支持」意見最多(53.5%)。

按身份類型區分之社會意見取向分佈：

市民的反對意見和支持意見佔比相若(41.6%，39.9%)；

諮詢委員會委員、青少年/學生、校長/教師以支持意見為主(62.8%，66.7%，60.0%)；

其他機構/團體、時事評論員/主持人以無明確態度意見為主(50.0%，75.0%)；

專家/學者、長者及建築師/工程師(僅1條意見)之取向皆為無明確態度意見(100.0%，100.0%，100.0%)。

2-3 關於「規劃為包括演藝學院的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社會意見：議題分佈

具體話題主要有重點放在藝文設施/設備、演藝學院/音樂學校、與塔石廣場配合規劃使用，增文創元素及教育元素

社會意見：規劃為包括演藝學院的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議題分類統計(TOP 5)

具體話題	意見數
重點放在藝文設施/設備(增設表演場地和排練空間)	79
演藝學院/音樂學校	35
增文創元素	20
與塔石廣場配合規劃使用 (塔石廣場與愛都連體設計/形成塔石片區)	20
增教育元素(學習室)	13

對於「規劃為包括演藝學院的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社會意見提及最多的具體話題為「**重點放在藝文設施/設備(增設表演場地和排練空間)**」(79條)。

2-4 關於「對重建規劃的其他建議」的社會意見：議題分佈

其他建議中，以「設地下通道/完善交通設施(停車場)」的意見最多

社會意見：對重建規劃的其他建議 議題分類統計(TOP 5)

具體話題	意見數
設地下通道/完善交通設施(停車場) 所屬議題：細節性意見	153
限高原則 所屬議題：細節性意見	150
文化康體活動中心(體育設施) 所屬議題：建議服務全澳市民	143
利用地下空間 所屬議題：細節性意見	65
增文創/藝術元素 所屬議題：建議服務全澳市民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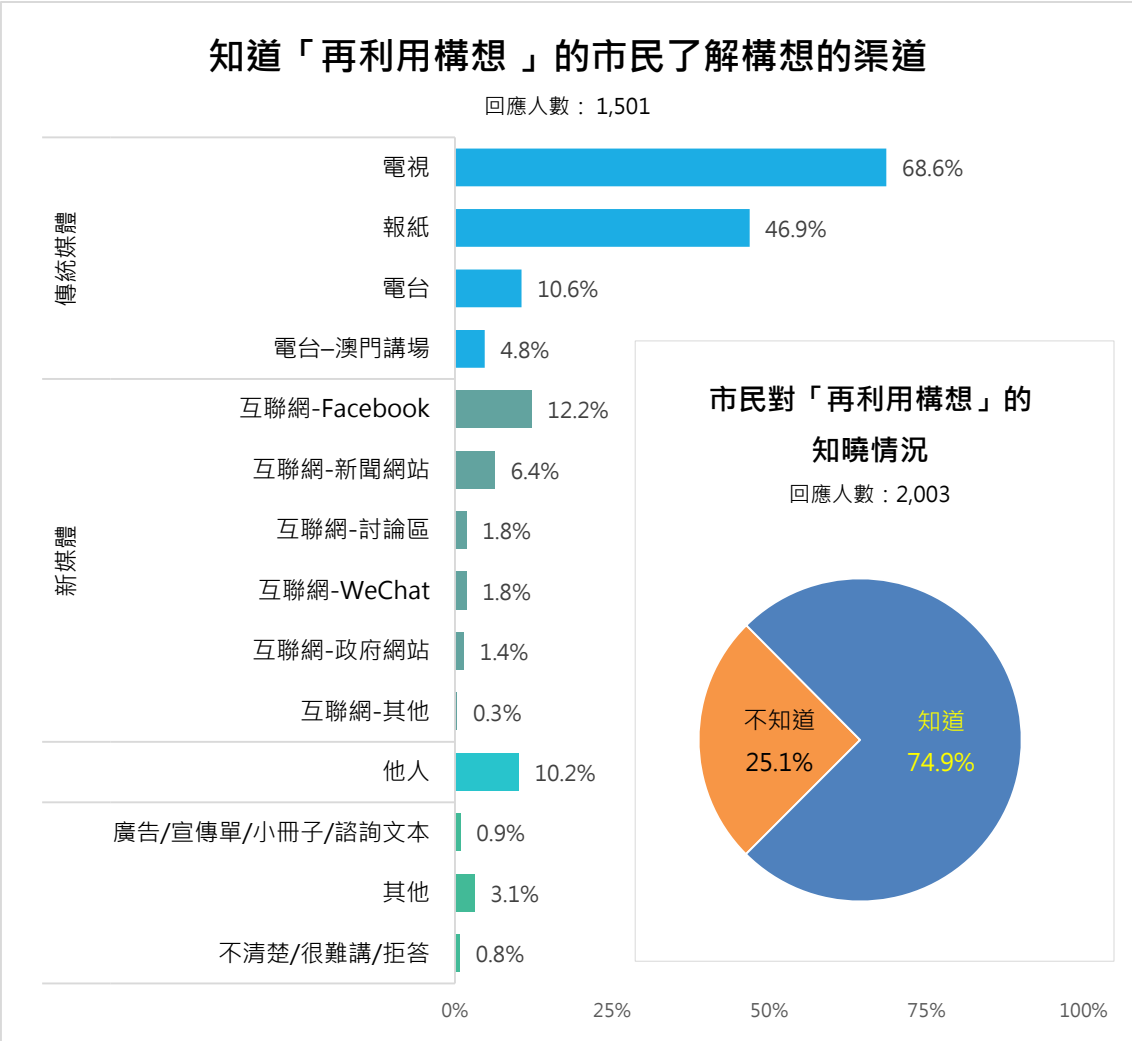
對「對重建規劃的其他建議」議題分類統計中，以「設地下通道/完善交通設施(停車場)」的意見最多 (153條)。

第三部分 電話調查

- 1 - 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再利用構想」的認知
- 2 - 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的支持
- 3 - 不同市民對「再利用/重建構想」的認知及支持
- 4 - 對「重建構想」中各個空間元素需要性的評價
- 5 - 對舊愛都酒店整座原址的處置意見

3-1 電話調查：對「再利用構想」的認知

電話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事件的認知度高；
傳統媒體是相對較多市民了解構想的途徑



知曉率：

對於「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再利用構想」，本澳市民以知道的居多，佔所有市民的七成半。

知曉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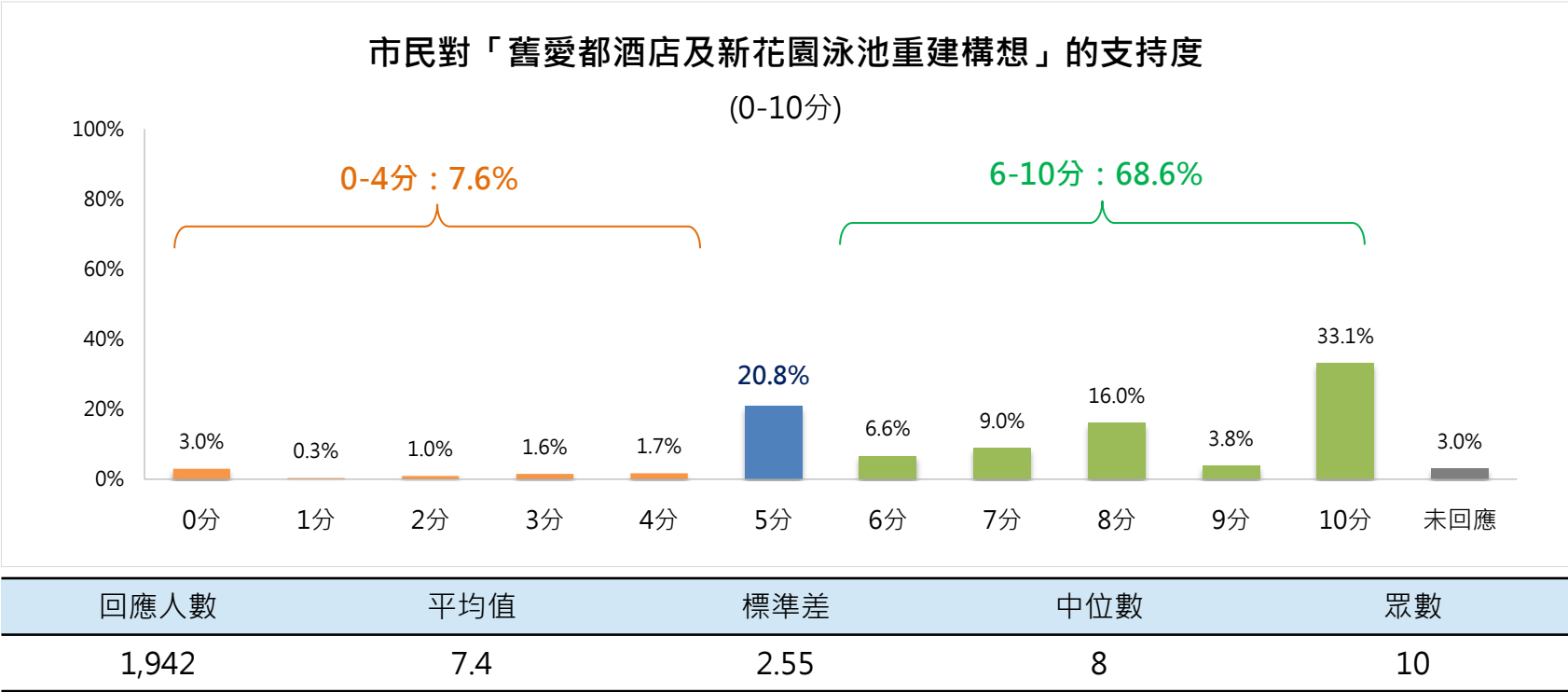
最多市民透過傳統媒體了解該事件。知道構想者當中，透過電視(68.6%)及報紙(46.9%)了解的市民相對最多。

知曉話題：

知道討論話題的市民，對社會上正在討論的話題多以「拆除或保留」、「要不要重建」、「要不要保留」，或是「一些人支持、一些人反對」、「有人贊同、有人反對」等方式進行表述。

3-2 電話調查：對「重建構想」的支持

市民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的支持度為7.4分，表示支持(6-10分)的接近七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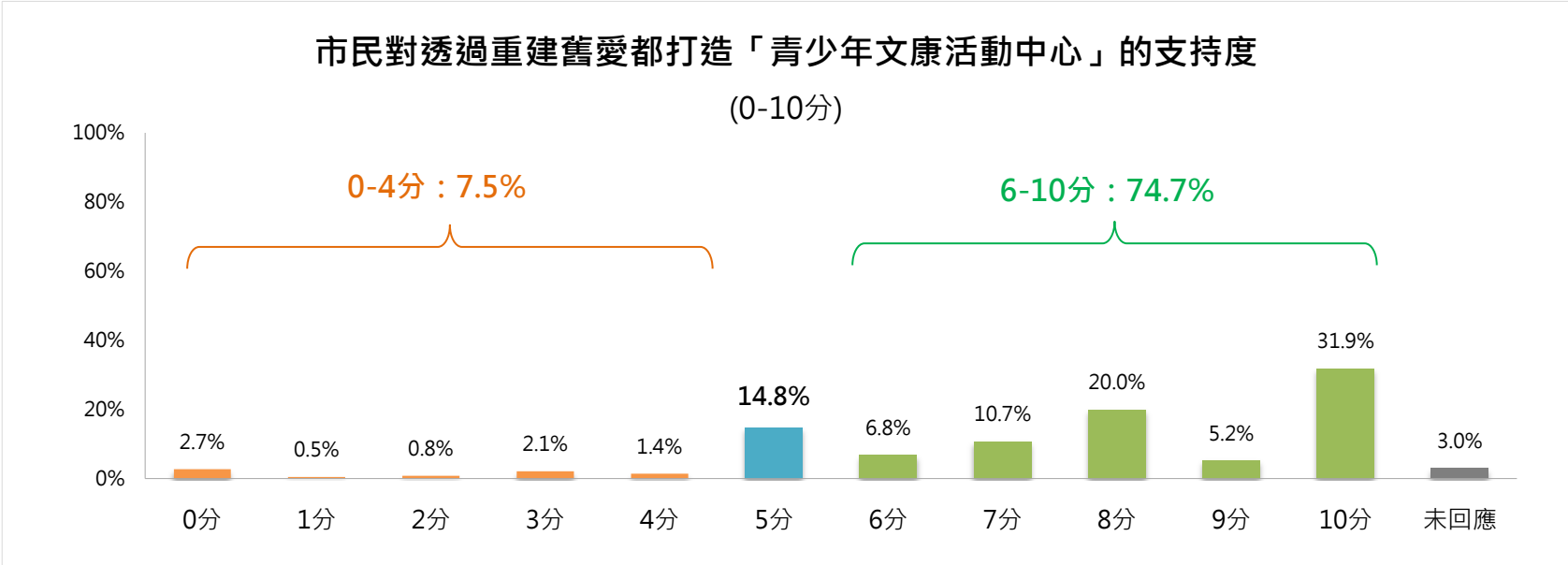
* 以0分代表完全不支持，5分為一般，10分代表非常支持。

整體來講，市民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的平均支持度為7.4分。

對重建構想的支持度為10分的市民佔比最高，達33.1%。評分6-10分(表示支持)的市民佔接近七成(68.6%)，半數以上市民的支持度為8分或以上(52.9%)。此外，有約二成市民評分為5分一般(20.8%)，評分0-4分(表示不支持)的市民僅佔7.6%。

3-2 電話調查：對「重建構想」的支持

市民對打造「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支持度為7.5分，表示支持(6-10分)的接近七成半



回應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中位數	眾數
1,942	7.5	2.45	8	10

* 以0分代表完全不支持，5分為一般，10分代表非常支持。

市民對透過重建舊愛都打造「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平均支持度為7.5分。

對「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支持度為10分的市民佔比最高，達31.9%。評分6-10分(表示支持)的市民佔七成半(74.7%)，近六成市民的支持度為8分或以上(57.1%)。此外，有一成半市民評分為5分一般(14.8%)，評分0-4分(表示不支持)的市民僅佔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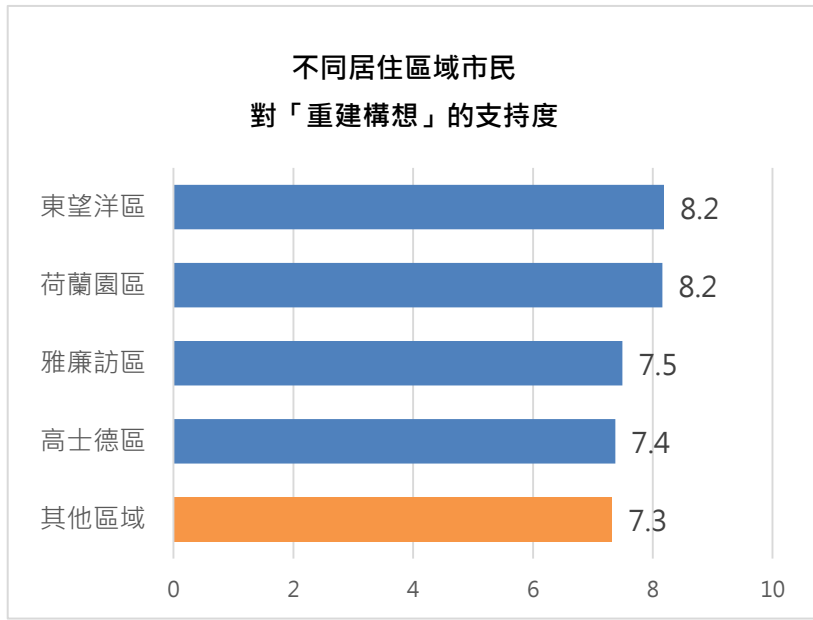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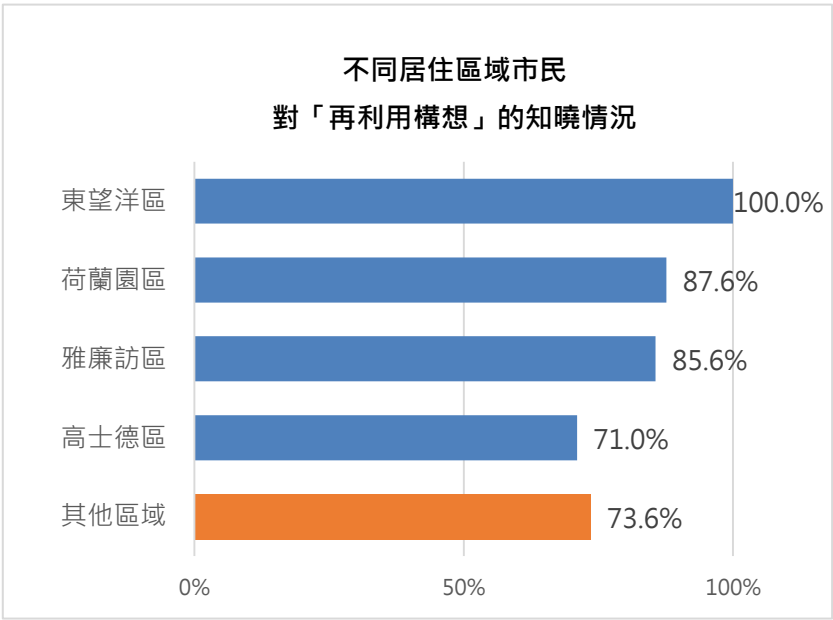
3-3 電話調查：不同市民對「再利用/重建構想」的認知及支持

「再利用/重建構想」在周邊地區的市民中的認知度和支持度最高

比較不同居住區域的市民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再利用/重建構想」的認知及支持情況：

按居住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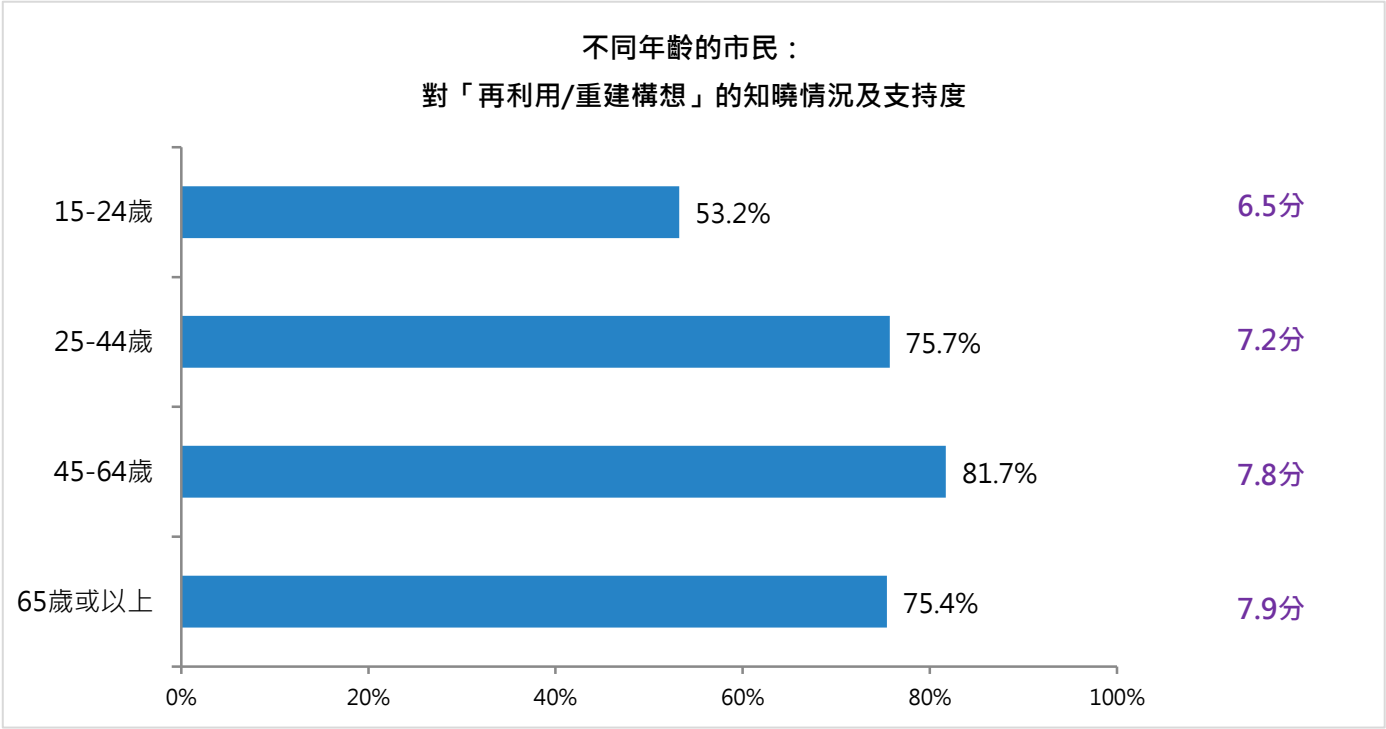
居住在周邊地區(東望洋區、荷蘭園區)的市民：
對事件的知曉率相對其他地區高(東望洋區：100.0%、荷蘭園區：87.6%)。
對事件的支持度相對其他地區高(東望洋區：8.2分、荷蘭園區：8.2分)。



3-3 電話調查：不同市民對「再利用/重建構想」的認知及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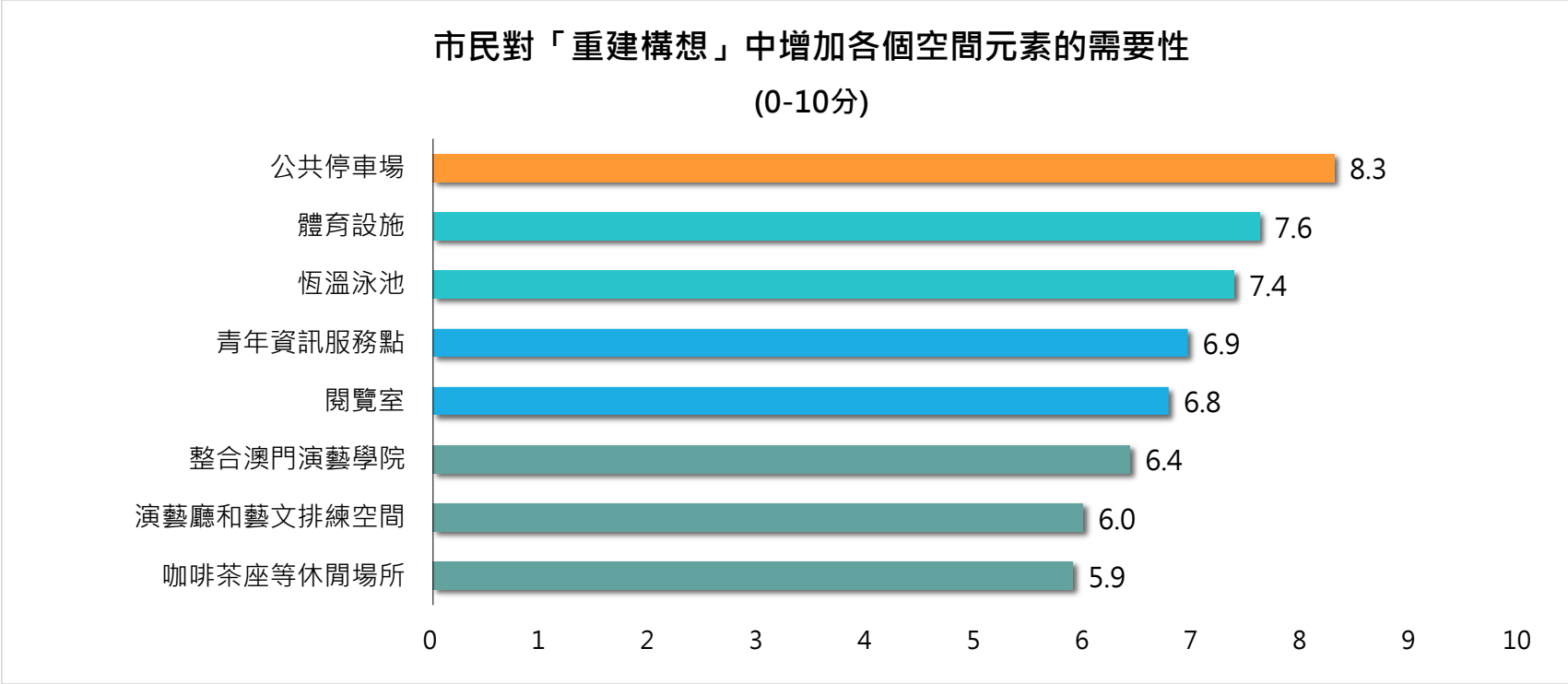
整體來說，各人群對「重建構想」均以「支持」態度為高，其中25歲或以上人群的知曉及支持度較高

比較不同年齡的市民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的認知及支持情況：



3-4 電話調查：對「重建構想」中各個空間元素需要性的評價

市民對8項空間元素的需要性都持正面評估，其中公共停車場需要性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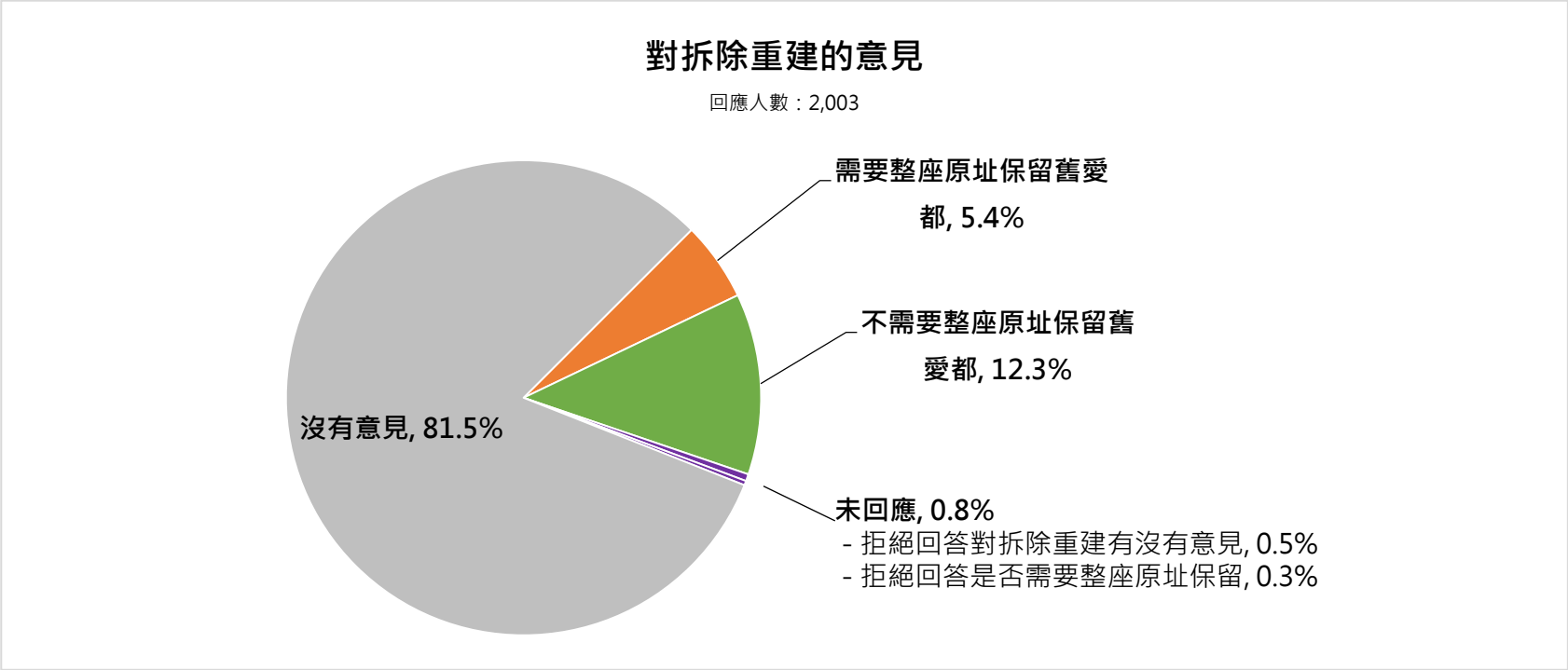


* 以0分代表完全不需要，5分為一般，10分代表非常需要。

對於「重建構想」中增加各類元素的需要性(0-10分)，其中公共停車場(8.3分)、體育設施(7.6分)、恆溫泳池(7.4分)三個項目獲得的評分最高，其他項目評分則在5.9分至6.9分之間。

3-5 電話調查：對舊愛都酒店整座原址的處置意見

對「將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拆除重建」表示有意見的市民佔17.7%，當中認為不需要原址保留舊愛都的市民多於認為需要原址保留舊愛都者



詢問市民對「將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拆除重建」是否有意見，表示沒有意見的市民佔81.5%，表示有意見的佔17.7%。

有意見的市民中，認為不需要原址保留舊愛都的佔總體12.3%，認為需要原址保留舊愛都的市民佔總體5.4%。

3-5 電話調查：對舊愛都酒店整座原址的處置意見

回應為「沒有意見」的市民，整體對重建各方面的支持度及其作用評價均持更正面的態度，評分高於表示「有意見」的市民，尤其高於表示有意見且認為需要原址保留舊愛都的市民

對舊愛都酒店整座原址處置持三種不同意見(ABC)的市民，對以下兩項的支持度差異比較

支持度項目	對舊愛都酒店整座原址處置 持三種不同意見者	支持度評分(0-10分)		
		回應數	平均值	標準差
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的支持度	(A) 對拆除重建沒有意見	1,585	7.5	2.42
	(B) 有意見：不需要原址保留舊愛都	244	7.4	2.73
	(C) 有意見：有需要原址保留舊愛都	102	5.0	2.97
對透過重建打造「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支持度	(A) 對拆除重建沒有意見	1,587	7.7	2.31
	(B) 有意見：不需要原址保留舊愛都	240	7.2	2.62
	(C) 有意見：有需要原址保留舊愛都	102	5.8	3.10

比較對舊愛都酒店整座原址處置持不同意見的市民，對於「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及透過重建打造「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支持度，均以對拆除重建沒有意見的市民(A)為最高，表示有意見且認為不需要原址保留舊愛都的市民(B)評分緊隨其後，表示有意見且認為需要原址保留舊愛都的市民(C)評價相對最低且與前兩組差異較大。上述評分差異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平。

另外，從評分的百分比分佈來看，上述(A)、(B)二組分佈型態類似，均以6-10分佔約七至八成，而(C)組6-10分的佔比相對前兩組低。

以上數據顯示，關於對「將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拆除重建」是否有意見，作出「沒有意見」回應的市民，整體對重建各方面的支持度及其作用評價均持較正面態度，評分高於表示「有意見」的市民，尤其高於表示有意見且認為需要原址保留舊愛都的市民。

第四部分 研究結論

研究結論

通過隨機抽樣的電話問卷調查及對收集意見期內所得的社會意見，經系統分析後：

電話調查的結果顯示七成半市民表示知道「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再利用構想」，相比本澳同類型的研究項目，屬知曉率較高的事件，表示市民對此議題相當關注。其中，住在東望洋區、荷蘭園區及雅廉訪區的市民對事件最為關注。

市民對「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重建構想」的支持度方面：社會意見方面，對重建舊愛都酒店以支持為主。電話調查得出的平均評分達到7.4分，評分6分或以上(即支持)的佔比接近七成(68.6%)，明顯高於4分或以下(即不支持)的佔比(7.6%)，兩者淨值相差61個百分點，非常支持(10分)的比例更超過三成(33.1%)，評分5分(即一般)的佔20.8%，顯示大部分市民對重建持支持態度。以上結果顯示無論是由市民主動表達的意見，還是來自具有代表性的電話調查，多數皆支持重建舊愛都酒店。

至於是否需要整座保留舊愛都酒店，以及對壁畫及立面的處置方式，社會意見以認為不需要整座保留的意見比例高於認為需要的意見，且以不需要原址保留所有元素的意見比例高於其他處置方式。

對於是否支持重新規劃新花園泳池方面，社會意見以支持態度為主。

社會意見對打造「包括演藝學院的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以支持意見比例最高。電話調查結果亦顯示，市民對於透過重建打造「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支持度高。同時，有關整個再利用構想，社會意見和電話調查結果均顯示，市民對停車場需求的呼聲最高。